

江苏省教育厅  
收( )第034089号  
收到日期 2020年7月15日

#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0〕22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为2020届离校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高校和属地政府都要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精准的政策帮扶和不断线的就业服务，帮助2020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推送不断线。**各地各高校要用足用好政策性岗位，组织引导未就业毕业生及时报名参加各类企事业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军队文职人员、直招士官、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等招录招考。要持续开拓市场性岗位，教育部将继续开展“24365校

园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各地各高校要继续开展校园网络招聘活动。要促进过渡性就业，各地各高校要向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更多短期就业机会，积极推荐科研和行政助理、城乡社区工作者等岗位。各高校要充分挖掘校内资源和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利用“全国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等渠道，在2020年底持续向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有针对性推送至少3个就业岗位信息。

**二、指导培训不断线。**各地各高校要做好升学指导，用好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政策，指导有升学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报考，培养复合型人才，增强就业竞争力。要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部在“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活动”推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公益培训课”，各地各高校要面向未就业毕业生开设一批市场急需、专业相关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毕业生职业技能。各地各高校要加强与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协同，用好见习岗位资源，主动向未就业毕业生推送实习见习信息。要加大创新创业指导支持力度，各高校要提供专业化创新创业指导，帮助毕业生获得创业补贴、创业贷款等支持，推荐未就业毕业生创业项目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比赛，引导未就业毕业生投身服务城乡社区和新业态领域创新创业。

**三、重点帮扶不断线。**教育部将持续举办“未摘帽52个贫困县高校毕业生招聘专场”活动。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台账管理，

面向离校未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52个未摘帽贫困县生源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建立重点帮扶台账，明确记录毕业生基本情况、就业意向、帮扶状态等信息，实时关注就业进展。各高校要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为重点群体毕业生优先推送岗位信息，提供过渡性岗位或见习机会，帮助尽快尽早实现就业。要认真落实重点群体求职创业补贴等帮扶政策，确保政策性补贴及时发放。

**四、接续服务不断线。**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就业服务主体责任，对离校时未就业毕业生，按规定根据本人意愿可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后续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要有序安排毕业生派遣工作，除毕业生自愿要求外，还未派遣的未就业毕业生在2020年8月31日前不得派遣。各地教育部门要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意愿地信息采集工作，7月底前将相关信息提交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全面纳入社会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见习等就业准备活动中。

各地各高校要坚持以服务学生成长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相关部门和院系责任，确保毕业生就业不断线服务工作落实到位。教育部将各地各高校落实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指标体系，纳入对高校督导重要内容。相

关工作进展请及时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及电话：简成章 010-66097835

电子信箱：xssjy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印发

---